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三）

 人民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三）

 人民出版社

本書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大力協助，

謹致謝忱！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趙雄

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三）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豔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宗藩關係。自此，中琉關係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也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著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密切交往。反映

出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冊封朝貢，『厚往薄來』，推行封建的封貢制度，目的在於為清王朝統治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在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特別是周邊國家主要是以宗藩封貢關係來維係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著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摒棄並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選編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文書種類有：朱批奏摺、錄副奏摺、上諭檔、題本、表文、起居注、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最初在編纂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時期，由於檔案開發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為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

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為是按單純的文種彙輯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原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熱忱協助，並得到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錄

一	浙江巡撫阮元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五年九月初三日 (1800.10.20)	1
二	琉球國中山王尚溫為遣使謝恩事表文 嘉慶五年九月十二日 (1800.10.29)	7
三	琉球國中山王尚溫為進香事表文 嘉慶五年九月十二日 (1800.10.29)	15
四	琉球國中山王尚溫為謝恩事奏本 嘉慶五年九月十二日 (1800.10.29)	24
五	琉球國中山王尚溫為請旨事奏本 嘉慶五年九月十二日 (1800.10.29)	36
六	琉球國中山王尚溫為遣使進香事奏本 嘉慶五年九月十二日 (1800.10.29)	43
七	琉球國中山王尚溫為今番所進常貢懇請賞收事奏本 嘉慶五年九月十二日 (1800.10.29)	50

八	琉球國中山王尚溫為請賞收宴金事奏本	57
	嘉慶五年九月十一日 (1800.10.29)	
九	閩浙總督玉德為遵旨派員虔誠祀謝天后事奏摺	68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800.11.7)	
一〇	冊封使趙文楷李鼎元為冊封琉球事竣內渡回閩日期事奏摺	75
	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1800.12.20)	
一一	閩浙總督玉德為冊封琉球正副使船隻平安回閩事奏摺	83
	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1800.12.20)	
一二	閩浙總督玉德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91
	嘉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800.12.29)	
一三	著玉德冊使回閩風順發藏香請代祀謝天後事上諭	98
	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801.1.5)	
一四	著內閣將帶兵勇殺盜匪千總升用並賜恤病故之陳瑞芳事上諭	101
	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801.1.5)	
一五	著玉德等令李鼎元來京覆命准趙文楷回籍守制事上諭	103
	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801.1.5)	
一六	閩浙總督玉德為謝絕琉球國王資給陳瑞芳病故撫恤費事奏摺	106
	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801.1.6)	

- 一七 閩浙總督玉德為琉球國謝恩貢使自閩起程進京日期事奏摺
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801.1.6) 114
- 一八 福州將軍慶霖為琉球國貢船進口遵例免稅事奏摺 清單一
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801.1.11) 122
- 一九 閩浙總督玉德為琉球國王遣使齋表文方物到閩事題本
嘉慶五年十二月初五日 (1801.1.19) 133
- 二〇 閩浙總督玉德為琉球國謝恩貢使到閩事題本
嘉慶五年十二月初五日 (1801.1.19) 140
- 二一 著玉德委員伴送琉球貢使于明年四月到京等事上諭
嘉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801.1.31) 150
- 二二 閩浙總督玉德為琉球國謝恩船到閩及謝恩方物事題本 (貼黃)
【嘉慶五年】(1800) 155
- 二三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接到頒賞琉球國王之禦書匾額事奏片
【嘉慶五年】(1800) 158
- 二四 閩浙總督玉德為遵旨虔誠祀謝天后海神事奏摺
嘉慶六年正月初九日 (1801.2.21) 161
- 二五 閩浙總督玉德等為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日期事奏摺
嘉慶六年二月初四日 (1801.3.17) 167

二六	禮部為琉球國謝恩使將屆抵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六年二月二十日 (1801.4.2)	176
二七	禮部為琉球國謝恩使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1801.4.5)	182
二八	內務府內管領達翰等為暫領辦理琉球國來使飯食銀兩事呈稿 (殘缺) 嘉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801.4.11)	187
二九	禮部為琉球國謝恩並進香使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六年二月三十日 (1801.4.12)	189
三〇	禮部為琉球國王恭進謝恩貢物並進香貢使來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六年二月初六日 (1801.4.18)	196
三一	著玉德琉球國王贈陳瑞芳恤銀不必收受事上諭 嘉慶六年三月初九日 (1801.4.21)	205
三二	大學士慶桂等為琉球國遣使齋表文方物到閩事題本 嘉慶六年三月十一日 (1801.4.23)	208
三三	閩浙總督玉德等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六年三月十三日 (1801.4.25)	214
三四	著琉球國謝恩方物做下次正貢事上諭 嘉慶六年三月十八日 (1801.4.30)	221

三五 禮部為琉球國進貢使行抵直境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六年三月二十日 (1801.5.12)

223

三六 禮部為琉球國進貢使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六年四月初一日 (1801.5.13)

229

三七 禮部為琉球國貢使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六年四月初五日 (1801.5.17)

234

三八 著內閣賞收琉球國謝恩貢品免抵下次正貢事上諭

嘉慶六年四月初六日 (1801.5.18)

240

三九 著禮部琉球國王謝恩方物准予賞收事上諭

嘉慶六年四月初六日 (1801.5.18)

243

四〇 禮部為琉球國使臣懇恩賞收謝恩方物免抵下次正貢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六年四月十一日 (1801.5.24)

246

四一 上御太和殿閱冊寶文武大臣及琉球使臣等行禮慶賀事起居注

嘉慶六年四月十五日 (1801.5.27)

257

四二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六年四月十八日 (1801.5.30)

261

四三 禮部為琉球國王恭進例貢方物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六年四月十九日 (1801.5.31)

268

四四	禮部代奏為琉球國使臣懇恩賞收謝恩方物事致稽察房移會	原奏一
	嘉慶六年四月 (1801.5)	275
四五	內務府內管領達翰等為續領辦理琉球國來使飯食銀兩事呈稿	
	嘉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801.6.4)	284
四六	內務府內管領達翰等為再領辦買琉球國來使飯食銀兩事呈稿	
	嘉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801.6.4)	287
四七	廣西巡撫謝啟昆為委員護送安南國送來琉球國漂風難民事奏片	
	嘉慶六年五月初二日 (1801.6.12)	290
四八	禮部為更改頒賞琉球使臣日期事致內務府知照	
	嘉慶六年五月初五日 (1801.6.15)	294
四九	禮部為琉球國謝恩使自京起程回國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六年五月初七日 (1801.6.17)	298
五〇	禮部為琉球國貢使自京起程回國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六年五月初七日 (1801.6.17)	303
五一	兩廣總督覺羅吉慶為護送琉球難民赴閩事奏摺	
	嘉慶六年五月十五日 (1801.6.25)	308
五二	閩浙總督兼署閩海關印務玉德為琉球國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六年六月初二日 (1801.7.12)	314

五三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國貢船並附難船回國事題本	
	嘉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801.8.4)	320
五四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國接進貢謝恩使船附搭遭風難民到閩事題本	
	嘉慶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1802.1.13)	375
五五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接貢船並附搭中國難民抵閩事題本	
	嘉慶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1802.1.13)	382
五六	閩浙總督玉德為拏獲擄劫琉球難民盜匪事奏摺	
	嘉慶七年二月初八日 (1802.3.11)	416
五七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謝恩副使病故事題本	
	嘉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802.3.31)	423
五八	禮部尚書達椿等為照例致祭琉球國病故貢使事題本	
	嘉慶七年五月初九日 (1802.6.8)	427

一、浙江巡撫阮元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五年九月初三日 (1800.10.20)

內容提要

浙江巡撫阮元奏報，琉球難民比嘉等十九名、具志等十四名分別在洋遭風，漂至浙省，照例撫恤，妥為安頓，並加緊修整船隻，俟有順風，即行派撥兵役護送赴閩，附便遣歸該國。

檔案來源：宮中朱批奏摺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第三二二頁

奏

浙江巡撫臣阮元跪

奏為撫卹琉球國遭風難番恭摺奏

聞事竊臣據鎮海縣稟報本年七月初八日有琉球國番船一隻漂泊海塗會營查驗船上番民十九名內有一人能寫漢字給以紙筆據寫船主比嘉係琉球那霸府人本年六月初七日到太平山裝載中山王米粟八百包進納首里府十五日遭遇颶風亟將米粟拋棄隨風漂流到此